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own Up Group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植華集團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42)

內幕消息

盈利警告

本公告由植華集團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五年上半年」)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與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約5.8百萬港元的虧損淨額相比，本集團可能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錄得虧損淨額增加約40%至50%。預期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的虧損淨額增加乃主要由於(i)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的收益輕微下降，乃主要由於美國持續的關稅相關壓力；(ii)確認二零二五年上半年上市證券投資公平值未變現虧損約3.3百萬港元，而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則錄得虧損2.2百萬港元；及(iii)行政開支增加約1.9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加強多元化供應鏈網絡及推進業務發展措施所致。

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的綜合中期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董事會根據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作出的初步評估。有關資料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閱，因此可予調整。預期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的中期業績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底前刊發。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植華集團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Thomas Berg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 *Thomas Berg* 先生、薛雅麗女士及 *Jan Ankersen* 先生；
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曾慶煊先生、黃繼興先生及陳霆畧先生。